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28
日期 2006.7.11

本期摘要：

壹、MSC 第 81 次會議資料

(MSC.201-203(81),208(81),209(81);MSC.1/Circ.1190,1198;MSC-MEPC.2/Circ.2)

貳、現行 IOPP 證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有效性(MEPC.1/Circ.513)

參、限制隔艙裝載之散裝船需於船殼外板顯示限載標示(SOLAS Reg.XII/8)

肆、政府對 SOLAS RegIII/32.3 有關浸水衣(Immersion Suits)豁免的規定

(註：MSC.1/Circ 及 MSC-MEPC.2/Circ 通報詳細內容可參閱 IMO 網站<http://www.imo.org/>)

壹、MSC 第 81 次會議資料

IMO 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81 次會議於 2006 年 5 月間舉行，並採納多項決議案及通報，茲摘錄與貨船相關主要項目如下：

一、MSC 決議案

(一) MSC.202(81)：修正 SOLAS 第 V 章，預定於 2008/1/1 生效。[\(詳如附件\)](#)

本決議案增訂 Reg.V/19-1(船舶之遠距識別與追蹤，簡稱 LRIT)

1、本規則適用於：

客船(包含高速客船)、300 總噸以上的貨船(包含高速船)、移動式海上鑽油平台

2、船舶需符合本規則而安裝 LRIT 系統之時程：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後建造的船舶；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A) 航行 A1 及 A2 以及 A1、A2 及 A3 海域者：應不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設備檢驗；

(B) 航行 A1、A2、A3 及 A4 海域者：應不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設備檢驗；但當航行於 A1、A2 及 A3 海域時，應符合上述(A)項規定。

(3) 裝有 AIS 且僅在 A1 海域航行之船舶可免裝 LRIT 系統。

3、船舶裝設之 LRIT 系統應能自動發送下列遠距識別與資訊：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船舶識別、船舶位置（經緯度）、對應上述位置的日期及時間

(二) MSC.201(81)：修正 SOLAS 第 II-2 章、III、IV 及 V 章：預定於 2010/7/1 生效，
主要內容：

1、 Reg.III/7 (個人救生設備)，新增以下要求：

船上若未準備供應體重達 140kg 及胸圍 1750mm 人員之成人救生衣者，應供應適當設備，以確保救生衣可繫緊此人。

註：建議新購救生衣時應注意其規格是否合乎新規定。(詳 LSA2006 年修正版)

。

2、 Reg.V/22(船橋視線)，新增以下要求：

實施交換壓艙水時應確保：

- (1) 船長認為有足夠安全性，並考慮由於操作而增加的任何盲區或減少的水平視野，以確保維持適當的瞭望；
- (2) 根據船舶壓艙水管理計畫進行操作(參考 IMO 所採之壓艙水交換建議)；和
- (3) 操作之開始與結束必須記錄在船舶海事活動紀錄簿(根據規則 28)。

(三) MSC.208(81)：修正 A.739(18)決議案，預定於 2010/7/1 生效。

修正 A.739(18)(授權認可機構代表主管機關之準則)：

- 1、 明確規定認可機構可派遣專任驗船師和稽核員進行法定檢驗和發證，該驗船師和稽核員只受僱於該機構、有適任資格、經培訓並被授權執行任務。
- 2、 認可機構可依 A.789(19)授權額外驗船師實施無線電裝置檢驗。

(四) MSC.203(81)：修正 STCW 公約

- 1、 主要增訂取得船舶保全人員(SSO)證書的最低要求。
- 2、 本決議案預定於 2008/1/1 開始生效。

(五) MSC.209(81)：修正 STCW Code Part A 第 VI 章：

- 1、 修正適任快速救難艇的最低標準。
- 2、 增訂取得船舶保全人員(SSO)證書的最低要求。
- 3、 本決議案預定於 2008/1/1 開始生效。

二、IMO 通報

(一) MSC.1/Circ.1198

- 1、 MSC 認可 SOLAS 規則 II-1/3-2 和 XII/6 之修正草案；以及保護塗層之性能標準草案。此 2 修正案將於 MSC 下次（82 次）會議時認可，並預定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 2、MSC 決定 SOLAS 締約國可將本通報附錄之規則 II-1/3-2 修正草案及保護塗層之性能標準草案，採行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適用船舶。
- 3、SOLAS 規則 II-1/3-2 及規則 XII/6 之修正草案，內容簡要如下：
 - (1) 修正規則 II-1/3-2，適用於 500 總噸以上所有船舶之專用海水壓載艙和船長 150m 以上散裝船之雙層舷側空間；該等船於下列情況下在建造中必須根據附錄 2 的性能標準塗上保護性塗層
 - (A) 建造合約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立者，或
 - (B) 若無建造合約時，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階段者，或
 - (C) 在 2012 年以後交船者。
 - (2) 保護塗層系統的保養應包括在整體船舶保養方案中。保護塗層系統在整個船舶生命週期中應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驗證其有效性。
 - (3) 刪除規則 XII/6.3。
- 4、保護塗層性能標準草案，內容簡介如下：
 - (1) 表面處理和塗層程序的檢查應經船東、船廠、油漆廠家同意後提送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審查。
 - (2) 塗層性能可於船舶設計階段改進，如減少扇形洞(scallops)，使用成型型鋼(rolled profiles)，避免複雜幾何形狀並確保結構形狀便於清潔、排水和風乾需要塗層的空間。
 - (3) 塗層技術檔案(Coating Technical File, CTF)應包含塗層系統規範，船廠及船東的塗層工作紀錄、塗層選擇/ 施工規範/ 檢查/ 保養/ 修理的詳細標準。CTF 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審查。
 - (4) 保養、修理和部分重塗時，應記錄在 CTF 中。
 - (5) 如果全部重新油漆，則 CTF 應包含的項目應載入 CTF 中。
 - (6) CTF 應永久放置於船上。
 - (7) 性能標準以提供 15 年有用的塗層為目標。
 - (8) 塗層系統的基本要求：
 - (A) 塗層系統設計：含塗層系統的選擇/ 類型/ 預先品質測試、工作規範、公稱乾膜厚度(NDFT, nominal total dry film thickness)
 - (B) 初次表面處理：含噴砂及粗度/ 鹽份含量限制/ 工廠底漆(shop primer)
 - (C) 第二次表面處理：含鋼材表面狀況/ 表面處理/ 安裝後表面處理/ 粗度要求 / 灰塵/ 噴砂/打磨後的鹽份含量限制/ 油污
 - (D) 其他：含通風/ 環境狀況/ 塗層測試/ 修理
 - (9) 為確保符合本性能標準，執行表面處理及塗層工作檢查之合格塗層檢查員應持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驗證之 NACE Level II、FROSIO Level Red 或等效證書。

註：有關船用塗層(油漆)的特性及塗裝工程，可參考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25 第肆項(船舶技術)。

(二) MSC.1/Circ.1190

- 1、為便於接獲船舶保全警示(SSA)的合適當局識別警示內容，IMO 建請 SOLAS 締約國轉知本通報給船東等相關機構。
- 2、SSA 傳送到指定的接收者的內容，應包括以下資訊：
 - (1) 船名(Name of Ship)；
 - (2) IMO 識別碼(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 (3) 呼號(Call sign)；
 - (4) 海事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 (5) 船舶 GNSS 經緯度位置；和
 - (6) GNSS 位置之日期和時間
- 3、船舶需依照下列時間測試，以驗證上述第 2 項及船舶保全受威脅或已遭累及之資訊已由指定接收者收到：
 - (1) 2006/7/1 之前建造之船舶，最遲不超過 2006/7/1 以後第一次無線電設備檢驗；和
 - (2) 2006/7/1 以後建造之船舶，在船舶開航前。
- 4、從 2006/7/1 起，轉船籍之船舶，接收船舶轉船籍的政府應測試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SASs)，以確認所需資料由指定接收者收到。

(三) MSC-MEPC.2/Circ.2

本通報表列應備船之刊物如下：

刊物名稱	所依規定	適用船舶	附註
IBC 章程(IBC Code)	IBC，16.2.1 節	化學船	1986/7/1 以後建造
BCH 章程(BCH Code)	BCH，5.2.1 節	化學船	1986/7/1 之前建造
IGC 章程(IGC Code)	IGC，18.1.3 節	瓦斯船	1986/7/1 以後建造
國際信號章程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SOLAS 規則 V/21.1	所有船舶	
IAMSAR 手冊第 III 卷 (IAMSAR Manual Volume III)	SOLAS 規則 V/21.2	所有船舶	

海圖及刊物 (Nautical Charts & Publications)	SOLAS 規則 V/19.2.1 及 V/27	所有船舶	
ISM 章程要求之刊物 (Publications required by ISM Code)	ISM 章程 第 1.2.3 節 和 11.3 節	所有船舶	要求刊物為 SMS 手冊所提及應備船者

註 1、所有備船刊物需隨時更新，保持最新版本。

註 2、供緊急狀況使用之刊物(國際信號章程及 IAMSAR 手冊第 III 卷)不可為電子版，只能以硬拷貝(hard copy)備便。

註 3、IMO 要求之文件，如 SOLAS、MARPOL、LL、COLREG 和 STCW 等可備船供船員參考；但除非 SMS 手冊要求備船，否則 PSC 當局或 ISM 稽核人員不應因這些文件未備船而視為缺失或不符合項目。

(四) SATCW.6/Circ.9

因應 MSC.203(81)及 MSC.209(81)決議案之修正而修正 STCW Code Part B 第 VI 章(主要增訂船舶保全員訓練之發證指南)。

(五) STCW.6/Circ.10

修正 STCW Code Part B 第 B-I 章/14 節(主要增訂船員對自落式救生艇(free-fall lifeboat)的訓練要求)。

貳、現行 IOPP 證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有效性 (MEPC.1/Circ.513)

(一) MEPC 委員會在第 54 次會期時提到由於修訂版的 MARPOL 附錄 I 即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全球商船對屆時攜帶根據「舊」或「現行」MARPOL 附錄 I 所簽發之 IOPP 證書及副頁，在港口國管制官員檢查時可能發生爭執。因此發佈 MEPC.1/Circ.513 通報：

- 1、船舶如需符合修訂版 MARPOL 附錄 I 要求時，才需重發證書及附頁，否則現行證書及副頁將可使用至證書到期日。
- 2、建請 IMO 會員國及 MARPOL 締約國通知相關機構(尤其是 P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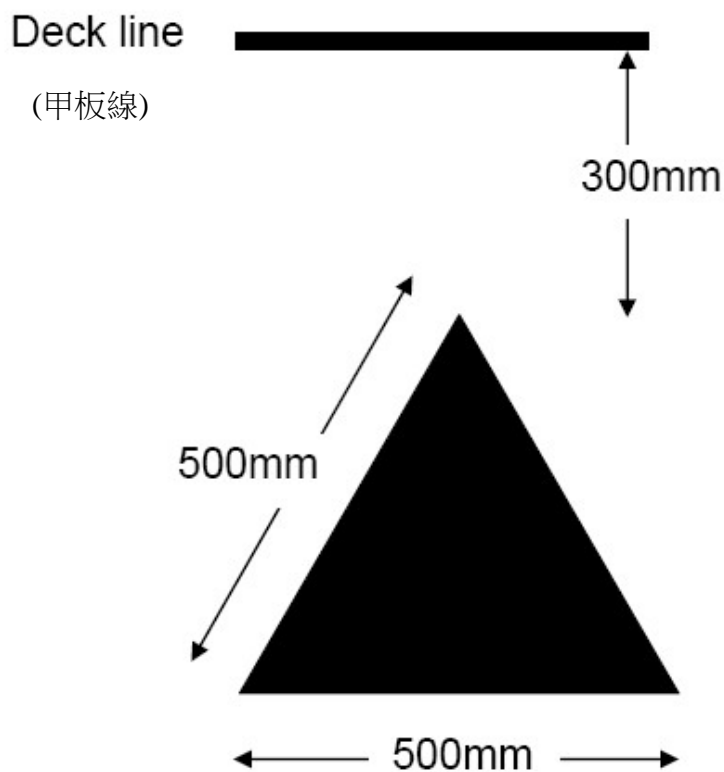
參、限制隔艙裝載之散裝船需於船殼外板顯示限載標示(SOLAS Reg.XII/8)

一、SOLAS 第 XII 章 2004 年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符合該章規則 14 條

件(即限制隔離裝載重貨)之船舶，除在船上的裝載手冊上註記限載外，亦應於船舫兩側船殼板永久顯示限載標示。

二、該限載標示為：實心的等邊三角形標誌，邊長為 500mm，頂點在甲板線以下 300mm 處，並漆成與船體有反差的顏色。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實施貨船安全構造第一次法定檢查時同時做確認檢驗。

三、 SOLAS Reg.XII/8 所需的三角形標誌如下：



肆、政府對 SOLAS Reg.III/32.3 有關浸水衣(Immersion Suits)豁免的規定

一、我國交通部 95 年 6 月 8 日交航字第 0950005866 號函通告：為應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004 年修正案，修正第 III 章規則 32.3 條有關浸水衣配備規定，將於公元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凡適用該公約之我國籍貨船浸水衣配備，自

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應符合該規定，並以南、北緯 30 度間為溫暖氣候水域範圍。針對散裝船除外之國輪貨船，若固定經常航行於南、北緯 30 度間溫暖氣候之水域，船東得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核發豁免配備浸水衣證書。

二、巴拿馬政府於 2006 年 4 月發佈 MMC NO.144 通報：散裝船以外的貨船，固定航行在熱帶氣候區(南北緯度 32 度間)者，可要求豁免 SOLAS 第 III 章規則 32.3 配備浸水衣的要求。

三、貝里茲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發佈 MSN-0018 通報，有關浸水衣之規定，簡要如下：

- 1、遠離處所 (Remotely located stations) 指船橋/ 機艙內，以及離浸水衣存放處所水平距離超過 100m 之瞭望或工作站。
- 2、溫暖氣候 (Warm climates) 指海水溫度在 20°C 以上，地理位置位於厄瓜多爾南北緯 30°之間。
- 3、數量及存放規定：
 - (1) 每人一件，需為認可的型式，合適的尺寸。
 - (2) 可存放在集合及登艇站或住艙區隨時備便取用並清楚標示。
 - (3) 除每人一件外，另加船橋至少 2 件、機艙至少 2 件、其他遠離處所至少 2 件。
- 4、檢查及測試：
 - (1) SOLAS Reg.III/20.7 規定之船上每月檢查，參考 MSC/Circ.1047。
 - (2) 定期測試，參考 MSC/Circ.1114，特別注意空氣壓力測試需每 3 年做一次。
 - (3) 檢查及測試紀錄應永久存放於船上。
- 5、根據 SOLAS 規定，散裝船以外的貨船固定航行於溫暖氣候者，可要求豁免浸水衣的要求。

